

已获保险理赔 残疾赔偿就该少拿？

□ 刘力 吴文俊 陈诗若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被小区门禁撞倒，致使颈部脊髓严重损伤，被鉴定为十级伤残。他起诉要求小区物业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物业公司却提出，外卖小哥已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理赔，获赔金额应当抵扣残疾赔偿金。法院会支持物业公司的主张吗？

电动门“乱动” 外卖小哥摔伤

普陀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受伤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案件。冯某是某平台的一名外卖骑手，参与投保了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

2022年7月27日，冯某照常骑着电动自行车配送外卖。到达小区门口时，小区物业公司的保安对冯某的身份进行了核查，确认身份后保安打开了进出口的电动门。

但是，就在冯某骑车通过时，电动门突然关闭并撞到了冯某电动自行车的后侧，巨大的推力导致冯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经送医，冯某被诊断为颈部脊髓严重损伤，一共被植入八



根钢钉、两个人工椎间盘，事故对他正常的工作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

2023年2月，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确认冯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职业伤害。2023年3月，冯某经上海市普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属于因工致残程度八级。

2023年4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定冯某鉴定检测费为35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88011元。某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冯某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88361元。

事故发生后，冯某曾与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被对方拒绝。

小区物业认为 理赔款应抵扣赔偿

冯某将该小区物业公司及其总公司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辅助器具费、交通费、律师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和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对此，物业公司及其总公司辩称：第一，原告摔倒是因其发现电动门出现异常情况后采取措施不当导致，

被告不存在过错。第二，冯某在事发后曾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若法院认为被告应当赔偿，冯某已获得的理赔款应在总额中抵扣。

诉讼中经原告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冯某因外伤作用致颈椎过伸伤，手术治疗后遗留肢体感觉麻木、颈部活动受限等，评定为十级伤残。

法院判决认定 获理赔不影响残疾赔偿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物业公司及其总公司对损害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冯某承担次要责任。物业公司及其总公司作为涉案电动门的操控者及管理者，对通行人员的安全通过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和注意义务，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操作电动门开启时存在疏忽，未能为冯某安全通过留下足够的时间，致冯某受伤，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冯某在事故发生时左手持手机置于电动车把手上，存在不规范操控电动车的行为，因此冯某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

另外，原告所获职业伤害待遇赔偿不得抵扣被告赔偿总额。冯某所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职业伤害待遇赔偿，具有社会保险性质；而本案中侵权损害赔偿中主张的残疾赔偿金，属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范畴，属于私法领域的赔偿；两者属于基于不同法律规定框架下可兼得的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能用于抵扣残疾赔偿金。

法院综合考量本案事件发生经过

及原、被告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共同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冯某医疗费38457.02元、营养费2880元、残疾赔偿金143163.20元、护理费4392元、误工费19375.20元、辅助器具费224元、交通费32.80元、鉴定费156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

宣判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普陀区法院法官表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遭受第三人损害，如果同时被认定为职业伤害，且被鉴定为符合因工致残等级标准的，可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项下对应等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理赔，同时可要求侵权人承担残疾赔偿金。

残疾赔偿金属于侵权损害赔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与残疾赔偿金在性质、功能上不同，两者属于被侵权人可兼得的赔偿项目，侵权人不得以被侵权人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理赔要求扣减其应承担的残疾赔偿金。

(来源：“上海普陀法院”微信公众号)

卡里突然多出4万 法院判决“得还”

□ 张伟栋

相信大多数人都有过“天降横财”的美妙幻想，但当自己的银行卡里真的突然多了一笔钱，你能把持得住吗？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某电子支付公司因系统原因将一笔款项重复转至张先生银行卡内，电子支付公司主张返还该款项及资金占有使用费，法院将如何判决？

某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是具有银行卡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合作银行向张先生名下的银行卡结算支付了39772元。2018年8月17日，公司因系统故障，误将39772元重复汇至张先生银行卡。此后，公司向张先生多次催要款项未果，因此提起诉讼。

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诉称：公司两次将同一笔款项转至张先生名下银行卡是系统故障原因，而非基于主观意愿及义务，因此要求张先生返还多余款项并支付一定的资金占有使用费。张先生辩称，时隔太久了，具体情况不清楚，需要一定时间去开户银行进行核实，如属实再行协商。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主动放弃了关于占有使用费的主张，但张先生未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回复。

金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已举证因自身系统故障向被告张先生重复支付39772元，该款项可以认定为不当得利，张先生应当返还。

法院据此判决，被告张先生应于本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某电子支付有限公司39772元。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现该判决已生效。

金山区法院叶军法官介绍：“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事实。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不当得利主要有三方面的构成要件：一方获得利益；一方获益无法律依据；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即获利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不当得利纠纷诉讼旨在调节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恢复民事主体之间特定情形下所发生的非正常利益变动，属于对财产变动的撤销。按照主观上是否明知其获得利益无法律根据，不当得利人可以区分为善意得利人与恶意得利人。善意得利人返还义务范围以其现存利益为限，还可以主张返还利益时可扣除的费用；恶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范围为取得的全部利益及该利益产生的全部孳息。

本案中，如果电子支付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属于恶意得利人，法院将支持其要求被告返还款项及资金占有使用费的诉求，具体金额可按照基准利率从得利时开始计算。

法官提醒：收到他人错误转账听起来美妙，可若是一时贪心，故意占有本不属于自己的财物，反而会惹来不必要的麻烦。自己不慎成为受损人时，也要及时与不当得利方沟通并要求返还，必要时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金山法院”微信公众号)

《假如三国也有执行》之“智取曹财”

嘉定区人民法院近日推出《假如三国也有执行》系列短片的第二集：智取曹财。

执行过程中，法院要求提供债务人的财产线索是一种常见做法，这旨在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促使法院执行工作顺利进行。“财产线索”通常指的是一切能够说明、证明债务人有能力履行债务的信息或物证。如不动产信息、银行存款信息、公积金信息、金融产品和投资信息、债务人的工作信息、车辆信息、债务人的其他财产线索等等。

准确的财产线索不仅有助于扩大可供执行财产范围，保障申请人的权益，还能规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行为。法院准确快速地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查控和执行，有助于提高执行效率。

当前上海法院运用智慧执行平台，通过整合执行案件和外部执行协作相关财产信息，基于海量数据分析、特征提取，在执行过程中会自动挖掘有价值的财产线索，引导线索核实与控制，为法官提供办案助力。当事人亦可通过智慧执行平台，在线递交执行线索，实时了解执行动态，参与监督执行过程。



漫画：张婧瑜
(来源：“上海嘉定法院”微信公众号)